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等事项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地审查，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的规定和要求，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我们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实，特别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期末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宁波奥威尔	4,000	2019.05.24	2,300	2019.04.11-2024.04.10	否	是
宁波奥威尔		2018.11.29	0	2018.11.29-2019.11.28	是	是
宁波奥威尔	10,000	2018.11.29	5,500	2019.10.16-2020.05.16	否	是
威海万丰	4,400	2018.03.26	0	2018.03.26-2019.05.31	是	是
威海万丰	5,600	2018.04.05	1,300	2018.04.05-2020.04.05	否	是
威海万丰	10,000	2018.11.01	5,000	2018.11.01-2021.10.31	否	是
威海镁业	5,000	2018.05.16	0	2019.05.16-2020.05.16	否	是
威海镁业	4,500	2019.03.25	2,500	2019.03.25-2022.03.25	否	是
吉林万丰	30,000	2018.01.31	23,600	2018.01.31-2023.11.20	否	是
吉林万丰	12,000	2018.12.07	8,000	2018.12.07-2019.12.31	是	是
吉林万丰	10,000	2019.05.17	9,000	2019.04.10-2020.04.09	否	是
万丰摩轮	20,000	--	0	-	是	是
万丰摩轮	16,000	--	0	-	是	是
万丰摩轮	48,500	2019.01.11	32,348	2019.01.11-2021.01.11	否	是
万丰摩轮	20,000	2018.04.01	5,000	2018.04.01-2020.04.01	否	是
万丰摩轮	10,000	--	0	--	是	是
万丰摩轮	10,000	2018.07.13	0	2017.06.26-2019.06.25	是	是

印度万丰	20,250	2015.05.08	14,116	2015.05.08-2023.05.14	否	是
印度万丰	13,500	2019.01.07	0	2019.01.07-2022.01.07	否	是
印度万丰	6,750	2017.11.30	2,163	2019.06.07-2022.06.06	否	是
重庆万丰	13,380	2017.05.05	8,380	2017.05.05-2020.04.15	否	是
重庆万丰	10,000	2017.12.18	10,000	2017.12.17-2019.12.17	是	是
重庆万丰	10,400	2019.01.11	5,000	2019.01.08-2024.01.07	否	是
上海达克罗	2,500	2018.06.12	0	2018.06.22-2020.06.22	否	是
上海达克罗	8,000	2019.08.01	2,800	2019.08.01-2020.07.31	否	是
镁瑞丁新材料	18,000	2017.06.23	10,351.9	2017.06.23-2023.12.25	否	是
广东摩轮	10,000	2018.07.22	9,835	2018.07.23-2021.07.22	否	是
广东摩轮	5,000	2019.04.09	4,950	2019.04.04-2022.04.03	否	是
宁波达克罗	2,000	--	0	--	是	是
上达涂复	2,000	--	0	--	是	是
无锡雄伟	15,000	2018.11.28	0	2018.11.28-2019.10.22	是	是
无锡雄伟	10,000	2018.11.18	0	2018.12.18-2019.12.18	是	是
合计	366,780		162,143.79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366,78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615,082.15 万元的 59.63%，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398,893.35 万元的 26.2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162,143.79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615,082.15 万元的 26.36%，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398,893.35 万元的 11.59%。

接受担保的子公司财务状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合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1	威海万丰	111,004	32,391	78,613	29.18%	2.50
2	宁波奥威尔	72,054	52,371	19,682	72.68%	0.39
3	吉林万丰	114,387	65,470	48,917	57.24%	1.02
4	威海镁业	32,005	14,338	17,667	44.80%	1.62
5	重庆万丰	121,877	86,246	35,631	70.76%	1.09
6	万丰摩轮	169,282	102,090	67,192	60.31%	0.8
7	印度万丰	49,908	32,282	17,626	64.68%	0.58
8	新昌镁镁	105,967	48,796	57,171	46.05%	3.22
9	上海达克罗	48,169	9,789	38,379	20.32%	1.98

10	广东摩轮	32,050	18,135	13,916	56.58%	1.98
11	无锡雄伟精工	108,484	17,013	91,470	15.68%	4.25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上述对外担保均依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经过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批，接受担保子公司经营正常，目前不存在承担连带还款责任的风险。

（二）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与上市公司关系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期末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万丰集团	控股股东	15,500	2018.11.30	0	质押担保	2018.11.30-2019.5.29	是	是
	控股股东	5,160	2018.12.03	0	质押担保	2018.12.3-2019.06.01	是	是
	控股股东	40,000	2018.12.05	0	质押担保	2018.12.05-2019.12.05	是	是
万丰集团	控股股东	18,800	2018.12.20	0	质押担保	2018.12.20-2019.12.20	是	是
	控股股东	15,700	2018.12.24	0	质押担保	2018.12.24-2019.12.24	是	是
	控股股东	31,350	2019.01.15	31,350	质押担保	2019.01.15-2020.04.15	是	是
	控股股东	31,600	2019.10.25	31,600	质押担保	2019.10.25-2020.10.23	是	是
	控股股东	31,350	2018.10.24	0	质押担保	2018.10.24-2019.10.24	是	是
万丰集团	控股股东	69,762	2019.08.30	69,762	连带责任保证	2019.07.19-2024.07.18	否	是
合计		259,222		132,712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重庆万丰奥威铝轮有限公司、万丰镁瑞丁控股有限公司对万丰集团的担保均未履行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批，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累计提供违规担保 259,222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132,712 万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尚有为万丰集团 8,000 万美元连带责任保证未解除，万丰集团计划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担保解除，我们将持续督促与关注该事项进展。

二、对 2020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会议资料和威海万丰、宁波奥威尔、威海镁业、吉林万丰、重庆万丰、万丰摩轮、上海达克罗、印度万丰、镁瑞丁新材料、广东摩轮、宁波达克罗、无锡雄伟、上达涂复以及万丰集团的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

1、以上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

程》等相关规定，担保项下的融资用途适当，提供上述担保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

2、公司及子公司为万丰集团提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且提供相应反担保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相关董事回避了表决。

3、董事会审议和表决以上担保事项的程序符《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以上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搜集了公司高管的意见，分析了公司 2020 年度资金需求状况，并认真检查了公司 2019 年的财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就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方案综合考虑当前的行业市场环境、经营现状和资金状况等因素。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效的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同意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事项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19 年度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 2019 年度能严格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制定的薪酬激励考核制度、考核结果及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联方资金占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在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实后，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特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作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一）

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9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9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9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2019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9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	38,070	-	-	38,070	（注1）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占用
	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2,500	-	12,500	-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占用
	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绍兴佳景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	74,000	-	59,000	15,000	（注2）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占用
总计				-	124,570	-	71,500	53,070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9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9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9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2019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9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8	1,119	-	1,877	-	采购设备	经营性往来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其他应收款	18	-	-	18	-	销售材料和模具	经营性往来
	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2	7,838	-	4,873	3,827	采购设备和配件	经营性往来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预付账款	-	20	-	1	19	采购材料和模具	经营性往来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其他应收款	176	100	-	267	9	销售材料和模具	经营性往来

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二）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其它关联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9年期初往 来资金余额	2019年度往来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19年度往来 资金的利息	2019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19年期末往 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 股 东 及 其 附 属 企 业	嵊州市合创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公司	应收账款	-	401	-	-	401	销售模具	经营性往来
	万丰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06	-	106	-	代付电费	经营性往来
	浙江万丰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公司	其他应收款	-	6	-	3	3	代付电费	经营性往来
	万丰飞机工业有限公 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公司	其他应收款	-	56	-	56	-	代付修理费和电 费	经营性往来
	万丰通用机场管理有 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5	-	15	-	代付修理费和电 费	经营性往来
	浙江万丰新能源汽车 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5	-	15	-	代付水电费	经营性往来
	Diamond Aircraft Industries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31	-	131	-	代付工资	经营性往来
上 市 公 司 的 子 公 司 及 其 附 属 企 业	宁波奥威尔轮毂有限 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220	64,894	450	65,364	10,200	财务资助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重庆万丰奥威铝轮有 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5,160	65,514		86,104	14,570	财务资助	非经营性往来
	吉林万丰奥威汽轮有 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9,223		9,223	-	财务资助	非经营性往来
	万丰镁瑞丁控股有限 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16	-		-	1,016	代付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48,210	149,438	450	168,053	30,045		

注1：2018年11月至2018年12月间，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奥威”）的全资子公司重庆万丰奥威铝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万丰”）通过质押其存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的银行存单人民币40,000万元及结构性存款人民币20,660万元，向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集团”）提供担保。在该担保下，万丰集团共计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借入银行借款人民币57,600万元。于2019年12月5日，因万丰集团逾期未偿付剩余借款人民币37,600万元，重庆万丰代万丰集团偿还借款本息和合计人民币38,070万元。于2019年12月31日，该余额形成万丰集团对万丰奥威的资金占用。万丰集团已于2020年3月24日及2020年3月25日分别向重庆万丰还款人民币12,000万元及人民币26,070万元，该项资金占用已结清。

注2：2019年度，万丰奥威及其全资子公司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摩轮”）通过绍兴佳景贸易有限公司向万丰集团拆出资金人民币74,000万元，收回资金人民币59,000万元，于2019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上述拆出资金形成万丰集团对万丰奥威的资金占用。于2020年3月26日，该金额已由万丰集团通过绍兴佳景贸易有限公司偿还给万丰奥威及万丰摩轮。

我们认为：2019年度公司除了以上关联方占用资金外，不存在其他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交易均根据公司管理制度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签署了购销及租赁协议，并按审批权限执行，不存在大股东及关联方通过资金占用侵占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所述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关联交易事项汇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业务往来，是为保障 2020 年度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

（2）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3）同意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2019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查了《2019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但未能得到有效执行，未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2019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八、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独立

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能够合理有效的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现金资产收益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

九、关于2019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我们尊重审计机构的独立判断和审计意见，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作出的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将持续关注并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尽快落实相关应对措施，提请控股股东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之规定，履行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提请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关于2019年度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否定意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及子公司为控股股东担保，未履行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决策程序，导致公司部分内部控制制度未能有效开展，以致出现部分缺陷。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较为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真实情况，公司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的说明

和拟采取的整改措施，我们将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依照所提出的整改措施，全面加强管控，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独立董事：储民宏 谢韬 管征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